

交通部海事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廢止理由

「交通部海事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係於四十四年五月十八日訂定施行，並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發布迄今；惟查本規程於訂定時，係為慎重配合處理海事案件，其於航政相關法律中無從獲致法律授權之依據，爰屬無法律授權之職權命令。

交通部於一百零一年三月一日成立交通部航港局接辦海事案件相關業務，交通部航港局業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及第一百六十條第二項規定於一百零一年八月十七日以一〇一一六一〇一五八一號令發布「海事評議小組設置及評議作業要點」，將原「交通部海事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功能整合納入，並以「倘發現足以影響評議小組決議之新事證者，得向航港局申請海事案件重新評議」，即以新事證認定重新評議機制整合原復議功能。

依據九十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本法施行前，行政機關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訂定之命令，須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後修正或訂定；逾期失效」之規定，「交通部海事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已失效，爰廢止本規程。

交通部海事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交通部為慎重審理海事案件，依交通部組織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設立海事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其中九人，由部長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任期二年，並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委員，其餘二人至四人，得視案情需要，由召集委員就個案聘請特定專家為臨時委員：

- 一、航政司司長。
- 二、國防部代表一人。
- 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代表一人。
-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代表一人。
- 五、具有法官、檢察官或律師資格，並有三年以上實務經驗者一人。
- 六、具有一等船長資格，並有三年以上實務經驗者一人。
- 七、具有一等輪機長資格，並有三年以上實務經驗者一人。
- 八、具有一等引水人資格，並有三年以上實務經驗者一人。

九、具有驗船師資格，並有三年以上實務經驗者一人。

第 三 條 本會事務由航政司兼理，並設執行秘書一人，由航政司指派人員兼任之，其餘辦事人員由執行秘書就海事科人員中指派之。

第 四 條 本會復議左列事項：

一、港務管理機關報請海事案件之復議事項。

二、海事案件當事人申請復議事項。

三、奉交海事案件之復議事項。

四、其他有關海事案件之復議事項。

第 五 條 本會復議每一海事案件，先由執行秘書審核，研擬意見後，連同案卷送請召集委員召集委員會議審議之。

第 六 條 本會復議海事案件時，得視需要通知有關人員列席，以備詢問。

第 七 條 本會會議非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不得開議，並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之。如有不同意見應載入紀錄，以備查考。

第 八 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 九 條 本會委員、執行秘書及辦事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出席委員得依規定酌支出席費。

第 十 條 本規程未規定事項，海事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有規定而與海事復議性質不相牴觸者，準用其規定。

第 十一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